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0月28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9.50万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员工激励机制，持续推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激励方案，为留住及吸引关键核心人才提供必要保障，为扎实人才竞争实力提供必要支持，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
- 2、授权董事会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3、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 4、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